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推廣處 展覽空間借用申請表

空間

□南畫廊 201 室 (虹牌 450 平光型水性水泥漆 4090 玫瑰白)
□藝象藝文空間 (虹牌 450 平光型水性水泥漆 4092 百合白)
□迴廊藝文空間 (虹牌 450 平光型水性水泥漆 4092 百合白)

事由

(學位考試展演請註明)

時日
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　)至　　月　　日 (　)
南畫廊 201 室空調
□不使用 □使用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：　~　：

申請單位

借用單位：_____
申請者 / 電話：_____
_____
身分證字號：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退保證金用)
負責人簽章：(單位主管)

活動型態

類型　□表演 □講座 □影展 □研討會 □工作坊 □展覽 □其他
入場　□自由入場 □索票入場 □購票入場 □限制入場 □不開放
網路登錄 □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
□展演活動線上資料庫系統 (請填報正式演出時間)

檢附文件

□1. 演出節目草案、人員名冊、簡歷、場地借用時程規劃
□2. 公務與校外：奉准公文影本或正式文宣設計資料
□3. 學位考試展演：單位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茲證明 (至遲至借用前補繳)
□4. 校外人士申請證件表 (請於本處網頁下載)

資料填報與同意規定

■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各空間外借應以提供學術、藝文、集會活動性質使用為原則，有商業行為之活動，除高水準藝文、體育或公益性活動外不得借用各空間場所。
□符合 □不符合

■活動經費來源
□非計畫案
□計畫案名稱：_____
計畫案經費來源與編號：_____
行政管理費 □無提繳
□有提繳 □對參加者收費及有收益行為

■申請公務使用者
□校級重大活動（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家長座談會、新生成長營、心靈講座、通識講座…等）
□系所級考試及活動〔一學期間，可申請展覽類空間 8 次〕。

■凡借用器材(總務處事務組)、通知活動 / 申請入校通行 / 圖資門禁(駐警隊)者，請逕向該單位辦理程序
□申借前預估參加活動人數 (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)
□未滿 50 人 □50~99 人 □100~199 人 □200~499 人 □500~999 人 □1000 人以上
□同意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、「藝術推廣處展演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

_____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流程

1.管理單位辦理：藝術推廣處 → 總務處駐警隊 →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→ 借用單位 無須繳費者，送回藝術推廣處
2.繳費流程：總務處出納組（校內沖轉者到此即可）→ 借用空間申請表正本及保證金收據正本送回 藝術推廣處

管理單位填寫

藝術推廣處				駐警隊	文書保管組	出納組
場地租金	冷氣費	保證金	改期行政處理費	人員車輛管制	環境清潔費	繳費處
□校內公務、學位考試展覽免收 □校內(私人)___日 x 300/600 元 □校外(校友)___日 x 400/1,000 元 □校外(私人)___日 x 800/2,000 元	□校內公務使用限活動當日免費 □___小時 x 300 元	□行政/學術單位免收 □3,000 元/次 □其他	□無改期 / 首次免繳 □第 2 次改期 500 元 □第__次改期 500+(100x　)元		□未滿 50 人 600 元 □50~99 人收 1,000 元 □100~199 人收 1,500 元 □200~499 人收 2,500 元 □500~999 人收 4,000 元 □1000 人以上 10,000 元	□已收款　元 (no.　) □已收款　元 (no.　)

□請於　.　.　(　)前完成繳費；空間使用完畢如經查核無誤，保證金將無息匯返申請人帳戶(郵局)
□系所級考試及活動，計　　-　　第　次公務借用為額度 8 次內
□使用時牆壁若有脫落及汙損，請確實復原(含補土與油漆)
□本空間於圖書資訊大樓之開放性空間，時間以配合上班日空間開放及冷氣政策為主，無法另行付費加開為原則
□請於借用前，檢附學位考試展演證明及_____，始得正式借用
■若有不服規定者，請向本處辦理撤銷作業

114.05.08 更新